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报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2019年，在水利部的大力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河北省水利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依法全面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能、完善依法行政法规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法治机关建设,水利法治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为我省水利发展改革大局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自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安排部署

我厅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厅党组始终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战略地位，把建设全省法治水利机关作为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3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会议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专项安排部署水利法治建设。按照落实法治建设职责要求，将水利法治建设纳入全厅整体工作计划，印发《2019年水政工作要点》，将水利法治建设与2019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坚持项目资金使用、水利立法、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严格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了全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1. 持续优化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我厅按照“三深化、三提升”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水行政管理方式。**一是进一步梳理权责清单。**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厅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梳理调整和审核，广泛征求各部门边界职责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拟向省编办进行报送。完成了水政务服务事项“三级四同”清单标准化梳理流程再造（18项）、洪水影响评价事项4合1整合、中介服务清理（涉及事项6项，全部不收费）、证明事项清理（涉及政务服务审批证明事项22项，其中依据法规和国务院规章20项、省法规规章2项）。**二是进一步简政放权。**今年我厅水行政审批事项共12项，共向雄安新区下放（委托）行政审批12项（含9项水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权力187项，下放17项，并雄安新区对接和业务培训，受到了雄安新区的欢迎，特意发来了感谢信。**三是进一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印发了《2019年河北省水利厅“双创双服”活动实施方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双创双服”政策大宣讲专题活动的通知》，重新调整了7位厅领导包联重点工业项目和企业小组项目，并进行任务分工。对包联企业进行了帮扶走访，建立了工作台账，对有关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和及时上报，并协调机关各部门解决，受到了企业的好评。**四是进一步开展水利厅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进一步清理完善了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取消审批事项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要求，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组织召开了厅落实省“国务院组织第三方对河北省政务服务进行考评”专题工作协调会。

三、推进水利立法，完善法规体系

今年，我厅共有5部涉水法规规章列入省人大、省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其中《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被列为省人大一类立法项目，同时该项目也被列为省委2019年重点立法工作任务。我厅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原则，积极创新立法模式，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一是着力推进重点立法工作。**2019年，我厅以《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为重点，组建了厅立法起草专班，制定了实施方案，编制了3版立法参考资料汇编，组织人员赴省内外调研8次、召开专家论证会6次、厅长专题推进会2次，集中修改20余次，全面征求全省水利系统，省直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并通过省人大征求全省753名人大代表意见。起草过程中主动协调省司法厅和省人大农工委提前介入，给予指导帮助，并向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和水利部进行立法咨询，提高保草案起草质量。2020年1月11日在河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二是注重法规体系建设。**在重点推进一类立法工作的同时。完成了《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的修订草案起草相关工作，按计划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司法厅；全力推进《河北省河（湖）长制管理规定》《河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征求意见及起草调研等工作，并完成相关草案文本起草工作；加快推进《河北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意见》等6件配套制度文件的制定，全省水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同时，启动了《河北省水法规体系规划》编制，将立法工作纳入规划管理，为水利法制建设更加科学有序奠定基础。**三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度要求。**按照国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经过充分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完成了《河北省水利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修订印发，对2018年底前出台的12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我厅印发的89件文件的废止、修订和保留情况进行了公示，并对今年新增的16件文件严格进行了合法性审核，进一步规范了依法治水行为。

四、健全决策机制，确保依法决策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完善了厅内部决策制度和行政决策程序，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举行听证会，对涉及法律法规的决策事项事先经过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一是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并印发了《河北省水利厅“三重一大”特殊经济事项合同合法性审查细则》，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截至目前，共审核《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审查法规规章及文件方案等征求意见稿42件，审查“三重一大”特殊经济事项合同15件。**二是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进一步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在制定《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草案）》起草等重大决策时，多次召开立法调研会、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面各层次意见，有效提高了立法质量。**三是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健全了以厅政法处人员为主、专家和律师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聘请河北省经贸大学教授、省政府专家库专家、兼职律师为专职法律顾问，并将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工作中，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在水利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复议、诉讼、水事疑难案件处理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审查把关作用，起到了较好效果。

五、严格规范公执法，维护水事稳定

**一是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意见》，对水利厅依法行政工作从依法全面履行政府水行政职能等8个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落实。下发实施方案，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罚没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等清单，梳理和完善服务指南、各类执法流程图。全力推进“三项制度”落地，将《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在河北水利网向社会进行公布，保证了我厅依法行政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二是水事违法案件督办查处有力。**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力度，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飓风行动”，对重点区域、重点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印发了《河北省水利厅2019年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河湖执法三年专项行动，按照水利部部署，召开了积案清零调度会，对水利积案逐一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明确了时限。目前，52个积案中49个已经结案，其他3个正在有序有效推进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将于12月份对基层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安排人员参加无人机培训23人次。通过加强水利执法，全省河道“四乱”得到初步整治，水事秩序明显好转。**三是强化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完成了全省水利“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30项）的梳理和“双随机一公开”“一单两库”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制定2019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指引。组织和完成了水利厅进驻省政务服务办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再造、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的梳理，调整了水利厅授权委托书，对取水许可审批情况进行了跟进，较好地发挥了部门监管职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四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支持法院行政诉讼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严格落实《河北省水利厅“两法”衔接工作制度》，认真研究《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支持省检察院关于生态保护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共享。

六、强化制约监督，依法行使权力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今年以来，我厅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总体安排部署，深入学习和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规定。厅党组围绕10个方面的主体责任，厅长位铁强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职责人的责任，其他厅领导班子成员切实落实“一岗双职”，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驻厅纪检组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围绕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方面，对厅党组、厅机关、厅直单位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为载体，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取得了明显效果，机关工作作风明显好转。**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2019年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26件,政协提案17件,提供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办理意见会办件3件。举办“开门办案”活动1次，参加省政府督查室“开门办案”活动2次。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按时办复率、答复函规范化率、主办任务走访代表委员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均符合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所提问题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比例达到75%。**三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了违法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向社会公开了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投诉举报电话，目前共受理投诉举报78件，全部依法予以督办、转办，办理结果及时进行了反馈。**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我厅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不断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创新载体、注重实效，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三个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积极利用媒体、网站等平台做好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及舆情回应，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2407项，其中规范性公文408项，行政审批1999项。

七、强化综合治理，依法化解纠纷

**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建立了厅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并落实了厅长接访、包案督访、专项督办、带案下访及考核问责等制度。同时，通过积极拓宽信、网办理渠道，提高初信初访办理质量，信访工作呈现“来访减少、来信增加、网络渐成主渠道”趋势。通过提高首次办理质量，减少了“初转重”和“信转访”，有效减少了来访量和重访量。**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以开展行政复议规范活动为抓手，依法承办了王月恒等对定州市水利局强拆其位于沙河河道内厂房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为厅部分处室、水务集团及大清河管理处涉法涉诉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持。**三是依法依规办理信访案件。**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坚持信访听证、信访事项评审评议、依法引导等制度，全面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今年以来共受理办理信访案件143件，厅主要负责同志包案10件。

八、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能力素质

**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按照我厅印发的《2018年度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开展了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坚持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法律讲座，撰写调研报告和理论体会文章10篇，目前开展水利大讲堂27期。**二是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效的重要内容。**将法治建设作为在年度全省水利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逐项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量化评分，将法治建设纳入了厅直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今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主题，制定了实施方案，多措并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月22日，联合石家庄市政府、南水北调中线管理局在鹿泉区政府广场组织开展了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厅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了“阳光热线”栏目1个小时的“世界水日”访谈节目。每季度邀请水利厅法律顾问进行一次法律讲座。通过开展水利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努力做到水利普法教育全覆盖。

九、存在不足与下步工作打算

2019年，我厅在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全面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很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水利依法行政的体制性障碍依然存在，虽然在新的机构改革将我厅部分行政职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了整合调整，但在实际工作中相关职能移交并未完全落实到位，仍存在职责交叉、权责不明等问题。**二是依**法治水意识尚未转变到位。思想是指导行为的基础，推进水利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需要全面调整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依法治水的思想认识，但受原有行政习惯的影响，有的机关干部法治观念意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不强，有的还存在凭经验、凭印象办事现象。**三是**水利法律法规规章的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目前国家层面已制定水法律法规规章近百件，我省也已制定出台近50件水利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中赋予了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明确的法定职责，但有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对部分水事违法行为监管缺位、惩处宽松软等问题。**四是**水行政执法软弱问题仍然突出，目前全省在机构改革后，省级层面取消报执法队伍，随着执法力量下移，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尤其是省级层面全面取消水利执法队伍，水利系统基层执法队伍缺少经费，装备落后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水利执法需求等。**五是**地方性水法规体系建设仍有完善空间。全省已出台的地方性水利法规规章中涵盖了防汛、抗旱、供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工程保护、水工程移民、水文等各方面，框架体系基本完善，但仍有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空间。同时，2015年《立法法》修订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后，需要加大对设区的市水利立法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全省水法规体系建设质量和效率。

下一步，我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法治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重点加强七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深刻认清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坚持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活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是**继续抓好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结合水利改革发展实际，科学立法、严格执法、持续普法，全面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水管水，为促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统领水利工作，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围绕服务和保障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加快推进水法律制度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专项斗争，大力实施水政执法提档升级，不断夯实水利改革发展政策法治基础。

**三是**着力完善水利立法体系，推动水利行政程序规范化。围绕解决我省水资源短缺问题，按照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以制度规范和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节约保护，积极推进水利立法规划（2021—2025）。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做好抗击特大洪水准备，及早做好各方面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修订《河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准备工作。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厅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合同签订等重点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特别是对于项目资金支付、综合规划编制等重大决策时，坚持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合法合规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确保重大水利事项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责任明确。

**四是**着力完善水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逐步构建责权明晰、衔接顺畅、配合默契、运转正常的水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依托河长制综合协调优势，完善不同地区之间、不同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贯彻到水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运用好“两高”河道采砂司法解释，严厉打击涉水违法案件。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通过厅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河北日报等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信箱，全面受理各类涉水投诉举报。

**五是**着力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行政权力承接、取消、下放以及我厅行政权责动态调整工作；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省市县三级抽查月报制度，适时开展对非市场主体进行监管以及跨处室联合抽查，不断完善水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我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各市县水行政审批人员的培训，做好对市县相关部门的服务、指导及监督工作。加大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力度，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依法优化和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和网上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从值班、接待、流程、工作环境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

**六是**逐步开展厅直系统和全省水利系统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结合实际指导各市县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队伍，推进水行政执法音像设备、执法装备配备；加强执法队伍管理，全面实行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组织对全省水政执法人员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对全省水政执法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检查；落实执法保障措施，推进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思想道德教育，培养担当、干净、干事的水政执法队伍。

**七是**加大水利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广泛普及水法规知识。持续开展“七五”普法工作，采取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法制宣传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利用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大活动时机,组织开展主题鲜明，贴近实际的水利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推进法律大讲堂和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律课等活动，做到水利普法教育全覆盖，水利学法用法全覆盖，使全社会水法制意识明显增强，爱水节水惜水护水意识明显提高。

河北省水利厅

 2020年1月12日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